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ZYCG-20251208001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15.41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615.41 万 (15.01 万元/部, 按固定价格报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电梯制造商作为投标人时, 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满足如下①或②: ①新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②旧证: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 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

(2) 销售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时满足如下①和②: ①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及电梯安装资质证书, 需提供的制造商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 ②如果是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则代理商还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商负责安装的只须提供①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1月13日16时30分到2026年01月20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843871345@qq.com（邮件名称格式要求：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上述超过时限者、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不得前来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七、其他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其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实施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ZYCG-20251208001号 2. 项目名称：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15.41万（15.01万元/部，按固定价格报价）

5.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5.01万元/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30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电梯制造商作为投标人时，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满足如下①或②：
①新证：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②旧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
（2）销售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时满足如下①和②：
①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及电梯安装资质证书，需提供的制造商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
②如果是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则代理商还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商负责安装的只须提供①条款）。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843871345@qq.com（邮件名称格式要求：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上述超过时限者、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不得前来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2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次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应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pdf格式扫描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贴标签备注单位名称、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次投标保证金要求：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

区史可法路 46 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514-87626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二楼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宇 电话：0514-871167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史可法路 46 号
联 系 人：崔女士
电 话：0514-8762615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二楼
联 系 人：薛梦宇
电 话：0514-87116778
电 子 邮 件：8438713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YZZYCG-20251208001 号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其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实施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ZYCG-20251208001 号
2. 项目名称：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15.41 万（15.01 万元/部，按固定价格报价）
5.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5.01 万元/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电梯制造商作为投标人时, 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满足如下①或②:

①新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②旧证: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 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

(2) 销售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时满足如下①和②:

①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及电梯安装资质证书, 需提供的制造商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

②如果是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则代理商还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商负责安装的只须提供①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843871345@qq.com（**邮件名称格式要求：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上述超过时限者、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不得前来投标。

3、售价：300元/份，报名时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2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次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应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pdf格式扫描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贴标签备注单位名称、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次投标保证金要求：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史可法路 46 号

联 系 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514-87626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二楼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宇

电 话：0514-87116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ZYCG-20251208001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收费*70%执行。（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

户 名：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90080188000034881

开 户 行：江苏银行扬州梅岭支行

4.4 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 号）执行。

4.5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支付公证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

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配置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服务及其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验收合格及之前所有含税费用，投标报价还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2.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

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开标开始前必须向代理机构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16.2 参加投标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招标公告。

16.3 在开标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路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标（例如：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6.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签署的保证金收据退还，不计利息。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

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

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

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8.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 28.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8.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8.4.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4.4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组织居民代表投票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社区居民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

3、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数量（单位）：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

8.2 免费维保期：_____。

维保单位自接到物业单位电话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自所有电梯设备通过电梯质量主管部门及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采购人（甲方）及物业接受之日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安装验收完成并取得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后，甲方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1 万元/部*41 部的费用。

本合同符合国债补贴政策，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即开始安排生产，国债部分的政府补贴款项由甲方直接拨付至乙方账户，即：人民币_____圆整（RMB_____）。除国债补贴款以外，经审计后剩余合同款项，由乙方直接与居民收取，即：人民币_____圆整（RMB_____），如乙方收取不到或者自愿放弃收取此款项，甲方无义务协助乙方收取此部分款项，并且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国债补贴款项申请的相关流程和资料如涉及甲方部门，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属地街道、住建、特检等政府部门的申报工作等。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电梯设备整机的质保期为____年，免费维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须在 15 日内初验，甲方对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现场初验，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与甲方交接使用事宜，使用一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13.3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经前期摸查，现对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州市梅岭街道辖内住宅小区的 41 部老旧电梯进行更新，更新电梯的具体要求见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及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相关文件，投标人自行查阅并深入吃透精神，中标后产生的一切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招标内容：对扬州市梅岭街道辖内住宅小区的 41 部老旧电梯进行更新更换。原有电梯拆除、原电梯井道改造（含深化设计）、新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共 41 部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

2、采购预算：615.41 万（15.01 万元/部，按固定价格报价）

3、单价最高限价：15.01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品牌只能为一个。

二、本项目老旧电梯更新清单及要求

序号	街道	设备使用地址	层数 (层)	所在单元 居民数 (户)
1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12	18
2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1 幢 2 单元	12	18
3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2 幢 1 单元	12	18
4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2 幢 2 单元	12	18
5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3 幢 1 单元	12	22
6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3 幢 2 单元	12	22

	湖风景名胜区			
7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3 幢 3 单元	12	22
8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4 幢 1 单元	12	22
9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4 幢 2 单元	12	20
10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5 幢 1 单元	12	22
11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5 幢 2 单元	12	22
12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5 幢 3 单元	12	22
13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6 幢	12	18
14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7 幢 1 单元	12	22
15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7 幢 2 单元	12	22
16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7 幢 3 单元	12	22
17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贵园小区 8 幢	12	18
18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1 幢 1 单元	11	22
19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1 幢 2 单元	11	22
20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2 幢 1 单元	9	18

21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2 幢 2 单元	9	18
22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2 幢 3 单元	9	18
23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2 幢 4 单元	9	18
24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5 幢 1 单元	11	22
25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5 幢 2 单元	11	22
26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6 幢 1 单元	11	22
27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6 幢 2 单元	11	22
28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8 幢 1 单元	11	22
29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8 幢 2 单元	11	22
30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8 幢 3 单元	11	22
31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9 幢 1 单元	9	18
32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19 幢 2 单元	8	16
33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20 幢 1 单元	11	22
34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20 幢 2 单元	11	22
35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	御河苑 20 幢 3 单元	11	22

	区			
36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20 幢 4 单元	11	22
37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8 幢 1 单元	9	18
38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8 幢 2 单元	9	18
39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9 幢 1 单元	9	18
40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9 幢 2 单元	9	18
41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御河苑 9 幢 3 单元	9	18

1、工期要求：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质量要求：合格，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合格证、运行证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项目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5 年。（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质保期：按国家相应的标准执行，电梯整机 5 年。（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交钥匙工程），包含现场勘查、设计、拆旧、设备生产、从井道、机房整改、设备采购、运输、现场保管、起吊、就位、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井道照明、安装、调试、临时设施、开洞、开槽、补缝、补洞、机房孔洞封堵、装饰门套及过门槛破环修复、现场清理、调试电梯用的电缆敷设、报扬州市特种设备部门和质监局监管、检测、验收和领取使用证照、电梯出厂预检、售后服务、负责培训 1-2 名电梯管理人员、技术服务、维护期内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一系列工作，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更新电梯的层站及井道尺寸等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投标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勘探现

场，并做好旧梯拆除，井道整改防护，所有配套费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不熟悉现场、实际尺寸等理由增加费用。

7、施工过程中，不能破坏各楼层原有电梯门厅石材门套，确保各楼层原有电梯门厅外部装修不变，需保留原电梯厅门口电梯小门套及厅门地坎，并对原电梯小门套及厅门地坎进行清理、翻新。

三、电梯技术规格要求

1、货物名称、数量

见梅岭街道本次电梯更新清单明细表（初步勘查结果，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交付时间

本次招标电梯采购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3、技术指标

3.1 载客量：按现有的考虑，不得低于现有载客量

3.2 运行速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低于现有的运行速度；

3.3 开门方式：中分开门（特殊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4 机房位置：自行勘查

3.5 控制方式：电梯采用全电脑控制、VVVF 调速，有消防迫降功能。

3.6 轿厢面积和高度：不得小于原电梯

（1）节能运行；

（2）五方对讲功能。

3.7 驱动方式：曳引式（永磁同步无齿轮）

3.8 电梯轿厢：

（1）厢内表面材料及装饰：电梯三侧壁板材材料为发纹不锈钢，地面为 PVC（不低于原梯标准）。

（2）厢顶：灯光：LED 灯，轿顶装有风扇，风扇为低噪音风机）启动运行平稳。

（3）轿厢内装预留监控、紧急电话接口。

（4）轿厢内部操纵：与现有电梯相同

（5）轿厢门：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6）厅门：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 (7) 门套：同每层厅门材质；
- (8) 轿厢地坎：模压硬质铝
- (9) 环境：根据技术规范要求，额定速度≤2.5m/s 的有机房电梯，机房噪声≤80dB (A)、轿厢内噪声≤55dB (A)、开关门噪声≤65dB (A)；额定速度≤2.5m/s 的无机房电梯，轿厢内噪声≤55dB (A)、开关门噪声≤65dB (A)、驱动主机安装位置最近层站层门处噪声≤65dB (A)
- (10) 门系统防夹保护：红外线 2D 光幕
- (11) 称重装置：超载保护装置动作后，轿厢内应有听觉和视觉信号提示。
- (12) 监控线：每部机随行电缆中应配一根屏蔽监控软线缆，轿厢中安装监控探头（每部机线缆长度可按轿厢至机房距离加 10m 计算）。
- (13) 轿厢门头与现有的相同或更优化。

3.9 讯号装置：

- (1) 通讯面板：不锈钢材料。
- (2) 呼梯盒：采用微触按钮，面板为不锈钢。
- (3) 层站位置指示器：采用微触按钮，备呼唤记录灯及带运行方向显示，显示轿厢位置指示，面板材质为不锈钢
- (4) 电锁开关：与现有配置相同。
- (5) 层站召唤及显示：采用轻触式按钮，不锈钢。
- (6) 外呼面板必须遮盖原先底盒孔洞或用其他方式修补、遮盖孔洞，确保外呼面板周边光滑平整。

3.10 配置

主要配置：自行考虑，不得低于现有配置。

其他配置：除配重块、T 型导轨和轿厢未注明部分的装饰材料、配置不得低于现有品牌。

3.11 基本功能

- (1) 符合 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 等现行国家标准、符合 TSG T7001—2023、《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等技术规范及中标品牌的企业标准。
- (2)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规定时间无召唤信号，照明、风扇自动关闭。
- (3) 轿厢副操作箱：与原梯保持一致。
- (4) 对讲电话：中标人负责机房至值班室的线路铺设或采用无线对讲。

- (5) 故障自动平层功能。
- (6) 消防应急返回：发生火警，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1层，开门放人。
- (7) 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应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照明显度大于50lux，供电时间应不小于1小时）。

3.12 其他功能

- (1) 主机和门机驱动形式：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无级调速。
- (2) 平层精度≤±3mm。
- (3) 单台电梯运行，自动平层功能，满载自动直驶装置，超载报警，无司机自动操作，电梯受阻矢速保护，防扰乱保护，取消错误召唤，门异常检查装置，故障自测功能，驱动过热保护，安全停靠，不能开门时就近停靠等功能。
- (4) 带有内部五方通话装置：轿厢内电话通监控中心、机房、轿厢顶、五方连接线由中标人负责或采用无线对讲。
- (5) 消防紧急操作功能：消防报警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电梯立刻自动驶往指定救援层、站，停靠并打开门。
- (6) 报警铃：在电梯发生故障时按下操纵盘上的报警铃，向安全中心和机房报警。
- (7) 开、关门保持按钮。（与原梯保持一致）
- (8) 轿厢紧急照明：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打开，恢复供电后自动熄灭。
- (9) 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 (10) 提供视屏、音频电缆（轿厢至控制屏）以及预留彩色摄像头接口。
- (11) 配备电梯运行远程监测装置，机房配备满足电梯安全运行所需要的温度调节装置。

4、国债更新电梯的专项要求：

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下，15年以上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需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制造标准，确保设备安全性能与质量可靠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市监特设发[2025]52号文，以下是核心技术要求与实施规范的系统解读：

- (一)、安全性能与材质规范
- 关键部件升级
- 金属材质强制要求：层门、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必须采用金属材质，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1.5mm的单一金属材质构成。对于额定

载重量大于630kg的电梯，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不得小于 89mm(T89 型)，且符合 GB/T 22562 标准。

悬挂系统与缓冲装置：反绳轮、对重块、轿厢配重均需为金属材质，严禁使用非金属材料；缓冲器必须采用油压缓冲器，淘汰非金属蓄能型缓冲器。钢丝绳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或 200 万次启动，包覆带质保期不低于 20 年或 400 万次启动。

电气系统安全

双回路供电与应急电源：与原梯保持一致。

电磁兼容性与绝缘保护：控制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电气设备需符合 GB/T 5226.1-2019 的电磁兼容性要求，信号线采用双绞屏蔽电缆，动力电缆与弱电线缆间距≥300mm；残余电压防护、绝缘电阻（ $\geq 2M\Omega$ ）等指标需符合 GB/T 16895.23 标准。

（二）、智能技术与安全保护装置

物联网与应急响应

实时监控与远程诊断：所有更新电梯必须配备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装置、双重门锁系统和物联网监控功能，运行数据实时上传云端。GB/T 42616-2023《电梯物联网监测终端技术规范》明确了监测终端的技术要求，确保故障预警与快速处置。

应急救援机制：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应急报警装置需与物业或维保单位直连。

消防与安全联动

温度与烟感联动：机房温度超过 40° C 时自动启动强制通风，烟感探测器信号需联动消防系统，触发电梯迫降功能。

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标配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通过摄像头识别或重量感应，防止电池起火等风险。

（三）、质量保障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制造单位责任

个性化更新方案：制造单位需签订合同前进行现场勘测，对导轨、铸铁对重块等质量合格的旧部件实行“能留尽留”原则，减少资源浪费[仅针对大于 20 层的原品牌电梯、且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分级质保体系：整机质保年限 ≥ 5 年，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主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质保期 ≥ 10 年。钢丝绳、包覆带等关键部件需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未达质保期即损坏的由制造单位免费更换。

创新维保模式

全包维保合同：前 5 年为免费维保期，最终以中标人的承诺为准。

验收与检验流程

强制性试验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需现场监督限速器 - 安全钳联动试验、曳引能力试验等关键项目，并对试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长期保存。保留旧部件的电梯需额外核验安全性能，制造单位需留存完整勘测证明材料。

一致性查验：检验机构需逐条核对《检验附加要求》，发现材质不符或试验数据异常则中止检验，待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政策支持与实施路径

财政补贴与资金分配

超长期特别国债：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更新项目给予每台 15 万元定额补贴。

(五)、标准动态与区域差异

试验与验收：旧电梯已拆除并注销，新电梯需严格按照 TSG T7001—2023、《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实施检验，所有适用项目均需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六)、15 年超长期国债支持的老旧电梯更新，以安全性能优先、智能技术标配、全生命周期质保为核心，通过 TSG T7001—2023 等国家标准构建了覆盖设计、制造、安装、维保的完整技术体系。从金属部件的材质要求到物联网监控的强制应用，从十年质保承诺到适老化设计细节，每一项标准均体现了对生命安全的守护与民生需求的回应。随着政策创新与地方实践的深入推进，这些标准将逐步转化为居民家门口的安全感与幸福感，让每一台电梯都成为承载美好生活的“幸福梯”。

四、电梯技术标准和规范

电梯设备制造、安装、验收的技术及质量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1/2-2020 或电梯制造单位所提供的企业标准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08

电梯 T 型导轨：JG5072.1-2008

电梯曳引机：GB13435-2009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1-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2-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3-08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江苏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电梯运行的限速要求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
上述要求与国家电梯验收方面最新相关强制标准规范相冲突时，以最新标准为准，保证满足验收部门要求。

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拆除、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拆除、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旧电梯拆除及机房井道整改方案、安装方案及安装工艺、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

- 1、投标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勘探现场，并做好旧梯拆除，井道整改防护等内容。
- 2、本次采购规定的电梯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至平地。其中运输费、卸货费、在途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电梯安装调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
- 4、进场后，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对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直到验收合格。
- 5、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造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情况。并在招标人指定的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电梯仪器设备和所有功能性运行，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 6、货物在验收时，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并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
- 7、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将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5.2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投标人要保证本次投标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全新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满足本项目使用需要的机型，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只有与采购人要求的标准相符或高于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方能使采购人接受。

2、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电梯安装施工工艺标准执行，并派电梯安全质量检验员进行监督，每道工序完工后由质检员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本次采购规定的电梯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到项目现场，并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

4、电梯的安装需严格执行与电梯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的要求。

5、在交货之前，生产厂家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在设备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出厂前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6、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投标人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7、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3 施工工期和控制措施

1、投标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2、为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电梯的安装工作量，中标人需严格按进度表完成当日的工作量。

3、投标人需有充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人员，确保施工进度。

5.4 施工安全和控制措施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无事故进行，中标人需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工地规章制度，配备安全检查职人员。

2、中标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检查各种安全防护用品是否牢固。要求操作者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现场安全。

3、在安装过程中，各班组要加强自检、互检工作，并严格填写自检记录，保证各数据真实可靠，并有填写人签名，以便日后备查。

4、电梯安装现场要有技术、安全人员监护。

5、电梯安装区域设置警戒线，有明显标志，并要有专人监护，安装期间现场严禁闲杂

人员进出。

6、电梯安装前工作人员应对工具、附件等仔细检查，不合格者立即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7、电梯安装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和信号。

8、电梯安装过程中要有专人照看电源。

9、电梯安装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穿防滑鞋，配挂工具包。

10、电梯安装过程中严禁由高空向下抛投物品。

11、配置井道爬梯、井道永久照明和井道间防护网并符合国标要求。

12、电梯安装过程中每道工序完成后经专人检查认可方能进行下一道安装工序。

13、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安装工作，排除故障后才能继续安装。

14、安装期间严禁饮酒、打闹。

5.5 应急处置方案

1、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确保电梯使用安全和人身安全。

2、中标人应建有电梯运行监测平台，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运行故障，第一时间告知使用人并派员处理。

3、接到采购人报警或发现有乘客被困在电梯内，应即通知保安消防监控室，同时记录接报和发现时间。

4、维修单位经理或值班员接报后，应即前往现场解救，同时电话通知电梯维修公司前来抢修。

5、若维修单位和电梯维修公司都无能力解救或短期时间内解救不了，应视情况向消防部门求助(应说明求助原因和情况)。向消防部门求助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6、在解救过程中，若发现被困乘客中有晕厥、神志昏迷应即通知医护人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即可进抢救。

7、被困者救出后，应即请电梯维修公司查明故障原因，修复后可恢复正常运。

8、维修单位经理或值班员应详细记录故障发时间、原因、解救办法和修复时间。

5.6 售后服务方案

1、本工程免费维保期不低于五年，免费维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

- 2)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 3) 接到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要在一小时内到现场，特殊情况（如发生电梯关人、电梯安全事故等情形）要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4)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2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维修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基准值 48 小时。修复时间从卖方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
- 5) 更换的所有设备材料费。
- 2、免费维保期内的年检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考虑。
- 3、年检维修保养：是针对主管部门对电梯每年一次的安全检验而进行适当的保养、修理，达到《电梯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书》中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要求，整改项目不多于 8 项。
- 1) 更换曳引机减速中的油（厂家对油的种类及换油期有规定的除外）。
 - 2) 清洁电磁抱闸铁芯，并添加适当适量的润滑剂。
 - 3) 调整电磁抱闸制动弹簧，使制动闸瓦与制动面的间隙不大于 0.7mm（厂家有规定的除外），确保电梯平层准确，制动可靠（制动闸瓦磨损严重的予以更换）。
 - 4) 清洁限速器，添加限速器中心轴承的润滑油（调整、试验两项由国家定点专检机构执行，每两年一次）。
 - 5) 清洗、调整、试验、润滑安全钳机构，确保安全钳楔块与导轨侧面的间隙，左右均匀，慢车试验安全钳，能可靠工作符合要求。
 - 6) 清洁、调整、试验各厅门、轿门门锁、确保厅、轿门锁各项检测指标符合要求。
 - 7) 清洁油压缓冲器的油污，检查缓冲器油位，确保油位正常，试验缓冲开关，确保其有效性。
 - 8) 添刷弹性缓冲器上的防锈器。
 - 9) 保养曳引绳组合，保证各绳头组合牢固、安全、有效。
 - 10) 检查并调整轿厢或对重的导靴，使电梯运行平稳（磨损严重的予以更换），滚动导靴开胶断裂的也应予以更换。
 - 11) 检查对重铁锁等装置是否牢固。
 - 12) 检查并坚固电缆支架，电缆与井道或轿厢边沿有无碰撞。
 - 13) 检查补偿装置连接件是否完好有效，补偿链过长的予以调整。
 - 14) 检查曳引绳的伸长量是否超过轿厢上下极限的越程距离。
 - 15) 对电梯测试一次接地电阻（阻值不小于 4Ω）。

16) 测试各部位绝缘电阻（动力阻值不小于 $0.8M\Omega$ ，其它回路不小于 $0.25 M\Omega$ ）有微机控制的，应先拆出微机控制系统后才能测。

4、维保期内免费为采购人培训电梯维护人员。

5、维保期内，电梯一旦发生故障，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中标人如不及时修理，采购人可请其他单位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质保金内按实扣除，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

6、维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安装问题致使电梯停机待修时间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7、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维保期以投标时承诺为准)，并提供免费备件的清单，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六、其它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安装队伍要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中标人要服从采购人管理，货物进场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中标人安装人员、安装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单位要加强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要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中标单位采购的所有材料要达到环保要求。

5、中标单位需配合相应的社区做好协调、矛盾化解、群众信访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安全责任：电梯拆除、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事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必须安排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

7、投标人不得使用代工贴牌产品（即 OEM/ODM 模式），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提供针对此条承诺函原件，格式

自拟)

七、费用说明

老旧电梯更新实施过程所产生的招投标、评估、监理、审计、超出 15 万元部分的工程费用等，优先从旧电梯残值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承担。上述费用列支后，旧电梯残值仍有剩余的，由属地乡街按照相关规定缴存至本单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属地乡街统一管理，用于本单元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

注：本项目电梯井道的数据，投标人需自行勘测（具体井道尺寸以现场尺寸为准），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勘测。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土建时所预留的尺寸，并运行顺利、正常可靠。投标人自行勘测现场时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对自行勘察的尺寸负责，如后期现场正式测量时发现所测数据有出入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一：

1. 电梯参数应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要求。
2. 电梯关键部件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电梯曳引机必须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2) 控制系统：控制柜为原品牌产品。
 - (3) 门机：永磁同步门机。
 - (4) 牵引方式：采用钢丝绳或钢带牵引。
 - (5) 配备断电自动平层装置。
 - (6) 标配内置无线对讲装置。
 - (7) 标配电动车阻车系统。
 - (8) 配备电梯运行远程监测装置。
- 3、电梯主要参数（如额定速度、载重量、轿厢面积体积等）不得低于更新前旧设备。
4. 无障碍设施
十二层以上的住宅建筑，井道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当保证有一台电梯为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5. 维保质保要求
 - (1) 中标人应当为电梯提供免费维保，免保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 (2) 中标人应当对电梯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限不得少于五年（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提供涉及电梯质量问题的修理服务，不得收取修理或者更换零部件费用，质保期后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不得采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电梯正常的修理、维护保养或者影响电梯正常使用。
6. 基建整理
机房：更新后的电梯机房应通过环氧地坪、贴瓷砖等方式进行防尘处理，配备满足电梯安全运行所需要的温度调节装置；
井道底坑：井道底坑要做好防水处理。

附件二：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

(1) 层门、轿门和轿厢

- ①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 ② 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

(2) 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22562（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应当不小于 89mm。

(3) 悬挂系统

- ①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 ②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 ③ 对于采用非 1: 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 ④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4)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5) 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附件三：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检验附加要求

1. 制造资料

审查实施更新的电梯制造单位是否提供以下资料：

(1) 更新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列明层门与轿厢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反绳轮的材料牌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的单一材质公称厚度，配置安全钳导轨的型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并且符合附件 1 中的相应要求；

(2) 保留部件的清单及其符合设计要求的声明。对保留原有电梯层门的，制造单位可不提供层门和对应门锁的型式试验证书；

(3) 悬挂装置寿命声明，其内容至少包括：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2. 缓冲器

检查是否采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3. 导轨

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检查其轿厢侧更新导轨宽度 b1（见 GB/T22562）是否不小于 89mm。

4. 包覆带标识

对于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电梯，检查控制柜内是否设有永久性的标识，标明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内容。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1) 检查反绳轮是否为金属材质；
(2) 检查是否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该装置相应位置上是否设置指示标志。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检查对重块、轿厢配重块（如果有）是否为金属材质。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
(2) 更新的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3) 对于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相应的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标记可不做要求。

8. 超载运行试验

轿厢内装载 110% 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本次招标评委会推荐排序前3的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组织居民代表投票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	制造能力 (12分)	1、投标型号有机房乘客电梯主机、永磁同步门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得1.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外购件每项得0.5分，满分3分。 (提供投标型号有机房乘客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和门机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分
		2、投标型号有机房乘客电梯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得1.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外购件每项得0.5分，满分9分。 (提供投标型号有机房乘客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9分
	电梯性能 指标 (35分)	1、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永磁同步驱动主机温升指标（包含电机定子绕组温升和制动线圈温升）： $\leq 80K$ 得2分， $\leq 90K$ 得1分， $\leq 105K$ 得0.5分。 或永磁同步驱动主机防护等级： $\geq IP52$ 得2分， $IP42 \leq$ 防护等级 $< IP52$ 得1分，防护等级 $< IP42$ 得0.5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2分
		2、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光幕防护等级 $\geq IP65$ 、工作温度范围 $\geq -20^{\circ}C - +65^{\circ}C$ 前提下，光幕的光束数目 ≥ 190 得2分，光幕的光束数目 ≥ 150 得1分，光幕的光束数目 ≥ 97 得0.5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分

		<p>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p> <p>3、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对电网的能量反网的能量反馈率在 50% 以上的得 2 分。对电网的能量反网的能量反馈率在 40%~50% 得 1 分，对电网的能量反网的能量反馈率 <40% 得 0.5 分。 或控制柜在电源输入电压的波动范围，>±20% 得 2 分，≥±15% 且 ≤±20% 得 1 分，<±15% 得 0.5 分。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p>	
		<p>4、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控制柜：雷击浪涌干扰电压 ≥15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雷击浪涌干扰电压 ≥10kV，但未达到 15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1 分；雷击浪涌干扰电压 <10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0.5 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p>	2 分
	<p>关键部件运行寿命 (15 分)</p>	<p>1、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门机系统（包含门机、层门锁、轿门锁、层门、轿门等曳引钢丝绳电梯）运行寿命（完全循环或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1600 万次得 3 分，1000 万次≤门机系统运行寿命 <1600 万次得 2 分，100 万次≤门机系统运行寿命 <1000 万次得 1 分。 或门机系统（包含门机、层门锁、轿门锁、层门、轿门等曳引钢带电梯）运行寿命（完全循环或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1000 万次得 3 分，800 万次≤门机系统运行寿命 <1000 万次得 2 分，100 万次≤门机系统运行寿命 <1000 万次得 1 分。 或动作寿命（实际动作检测）≥1300 万次得 3 分，1000 万次≤动作寿命 <1300 万次得 2 分，动作寿命 <1000 万次得 1 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p>	3 分
		<p>2、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限速器： 运行寿命 ≥700 万次或模拟寿命 ≥30 年得 3 分，500 万次 ≤运行寿命 <600 万次或模拟寿命大于 20 年得 2 分，运行寿命 <500 万次或模拟寿命小于 20 年得 1 分。 或梯型采用曳引钢带电梯：模拟寿命 ≥20 年得 3 分，模拟寿命 ≥15 年得 2 分，模拟寿命 <15 年得 1 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p>	3 分

		<p>3、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缓冲器： 模拟寿命≥ 30年得3分，20年\leq缓冲器模拟寿命<30年得2分，缓冲器模拟寿命<20年得1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p> <p>4、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安全钳： 模拟寿命≥ 30年得3分，20年\leq安全钳模拟寿命<30年得2分，安全钳模拟寿命<20年得1分。 或提供允许质量$\geq 6500KG$的检测报告得3分，$4500KG \leq$允许质量$<6500KG$的检测报告得2分，允许质量$<4500KG$的检测报告得1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p> <p>5、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主机制动器：运行寿命≥ 1600万次得3分，1000万次\leq主机制动器寿命<1600万次得2分，200万次\leq主机制动器寿命<1000万次得1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p>	3分
二 安装方案(25分)	拆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5分；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3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4分；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2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施工工期和控制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期和控制措施：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4分；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2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施工安全和控制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和控制措施：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4分；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2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电梯运行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运行措施：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4分；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2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应急处置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4 分；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 2 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三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3 分；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 1.5 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3 分；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 1.5 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响应方案 (2分)	维保人员接到应急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且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2 分； 维保人员接到应急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且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 0.5 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原厂售后服务 (0.5分)	承诺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0.5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维保服务 (1.5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维保服务大于 5 年的, 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 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四	项目组人员配置 (5分)	项目组成员 (5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持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项目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五	企业实力 (15分)	荣誉 (15分)	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行业相关荣誉证书的, 每有 1 项得 3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提供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维护五星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 四星级证书的得2分, 其余不得分。 (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与第一项不重复计分)	15 分
六	业绩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承担过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满分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合同中须能体现电梯品牌; 合同不能体现品牌则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验收报告, 否则不得分)	1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供货一览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电梯制造商作为投标人时，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满足如下①或②：

①新证：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②旧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C级及以上资质】

(2) 销售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时满足如下①和②：

①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及电梯安装资质证书，需提供的制造商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

②如果是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则代理商还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C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商负责安装的只须提供①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大写：壹拾伍万零壹佰圆 小写：150100.00 元（人民币） 注：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报价，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作废标处理。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合同签订后__日	41	150100	
3									
4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